

高雄市 110 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及人員/協辦單位及人員	備註
1	110 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	109.12.19(六) ¹ 至 109.12.20(日)	承辦：教育局特教科、 特教資源中心 2.協辦：日後公告	說明會場次及地點依公文所定為主。
2	第 1 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	109.12.17(四) 至 109.12.18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檢核人數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為準，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後的身心障礙幼兒人數，將不予採計。
3	第 1 次公告開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	109.12.23(三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。
4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9.12.14(一) 至 109.12.28(一)	有送件需求之幼兒園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學生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5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9.12.17(四) 至 109.12.31(四)	有送件需求之幼兒園	1.請各幼兒園依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1 日(四)下午 5 時止。
6	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	110.01.06(三)	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7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	110.01.06(三) 至 110.01.20(三)	特教資源中心、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幼兒園	1.請自行上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(二)前必附資料未能補齊者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8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10.01.20(三) 至 110.01.21(四)	特教資源中心、公立幼兒園	1.原則上僅開放教育部公告之高雄市偏遠及特偏、極偏之公立幼兒園申請視訊會議。 2.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0 年 1 月 26 日(二)前與鑑定組學前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9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10.01.22(五) 至 110.01.28(四)	特教資源中心、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申請個案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。

10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0.01.22(五) 至 110.02.09(二)	特教資源中心、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幼兒園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或幼兒園，請先電洽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。
11	線上點選：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	110.01.29(五) 至 110.02.02(二)	特教資源中心、有送件需求之幼兒園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請送件單位與學生家長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結果後，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。 2.未於期限內點選者，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，請幼兒園務必先與學生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12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10.02.04(四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1.特教資源中心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。 2.請各幼兒園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網查詢，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3	視訊測試	110.02.17(三) 至 110.02.18(四)	特教資源中心、申請視訊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[視訊場]-之公立幼兒園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4	鑑輔委員審查	110.02.17(三) 至 110.02.20(六)	特教資源中心、鑑輔委員	
15	鑑定安置會議	110.02.22(一) 至 110.02.26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鑑輔委員、送件單位代表和家長	申請單位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6	第2次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	110.3.2(二) 至 110.3.5(五)	各幼兒園、特教資源中心	1.請各幼兒園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再次檢核經110年度第1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後，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人數。 2.檢核結果將作為安置普通班缺額之依據。
17	第2次公告開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名單	110.3.8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。
18	受理更改安置志願之申請	110.3.10(三)前	特教資源中心	1.更改安置志願幼兒園以1次為限，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。

				2.填妥後，請幼兒園儘速聯繫特教資源中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9	安置系統分發作業暨同順位分發	110.03.11(四)至 110.03.16(二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邀請家長團體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鑑輔委員至現場進行電腦抽籤分發。
20	公告安置結果名單	110.03.18(四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。
21	接收結果及列印鑑定安置會議清冊	110.03.22(一)	送件單位之幼兒園	1.請幼兒園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，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會議清冊」。 2.若對鑑定安置會議清冊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22	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	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	學生、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	1.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，請學校或幼兒園於提報前，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。 2.若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於本場次鑑定、安置有爭議時，請依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（含假日）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
23	家長至安置幼兒園報到	110.03.22(一)至 110.03.30(二)	安置之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	請幼兒園協助轉知家長於 110 年 3 月 30 日（二）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結果。
24	線上檢核幼兒人數	110.04.01(四)前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學校，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幼兒人數檢核。